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17 中车 G1、17 中车 G2、18 中车 G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8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2019 年 6 月

重要提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18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金公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要.....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7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3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5
第五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6
第六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8
第七章 发行人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9
第八章 其他事项.....	20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要

2018 年度，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集团”、“发行人”或“公司”）发行的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公司债券包括：17 中车 G1、17 中车 G2、18 中车 G1，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债券名称	中国中车集团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	17 中车 G1
债券代码	143353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证监许可〔2017〕1696 号核准发行不超过 90 亿元
起息日	2017 年 10 月 24 日
到期日	2022 年 10 月 24 日
债券期限	5 年期，附第 3 年末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规模	10 亿元
债券利率	4.80%
计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付息日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0 月 24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0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信用级别	主体 AAA，债项 AAA
上市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名称	中国中车集团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	-------------------------------

债券简称	17 中车 G2
债券代码	143354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证监许可〔2017〕1696 号核准发行不超过 90 亿元
起息日	2017 年 10 月 24 日
到期日	2027 年 10 月 24 日
债券期限	10 年期，附第 5 年末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规模	30 亿元
债券利率	5.00%
计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付息日	2018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0 月 24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0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信用级别	主体 AAA，债项 AAA
上市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名称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	18 中车 G1
债券代码	143789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证监许可〔2017〕1696 号核准发行不超过 90 亿元
起息日	2018 年 9 月 10 日
到期日	2023 年 9 月 10 日
债券期限	5 年期，附第 3 年末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规模	25 亿元
债券利率	4.29%
计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

	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付息日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9 月 10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9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信用级别	主体 AAA，债项 AAA
上市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二章 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RRC Group

法定代表人：刘化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 15 号楼

注册资本：2,300,000 万元整

邮政编码：100036

电话：010-51862053

传真：010-63984720

经营范围：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经营管理、资本运营、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及资产受托管理；交通和城市基础设施、新能源、节能环保装备的研发、销售、租赁、技术服务；铁路机车车辆、城市轨道交通车辆、铁路起重机械、各类机电设备及部件、电子设备、环保设备及产品的设计、制造、修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 发行人历史沿革及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中车集团系由原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北车集团”）

采取吸收合并的方式与原中国南车集团公司(“南车集团”)合并而来。北车集团系经国务院以《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2]18号)批准、从原中国铁路机车车辆工业总公司分立重组的国有独资大型集团公司,是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管理,设立时注册资本为816,472.7万元。

自北车集团设立后至北车集团与南车集团合并完成前,根据财政部财建[2001]260号文件《财政部关于下达2001年国债专项资金基建支出预算(拨款)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财务司财基[2002]82号文件《关于有偿使用资金转为国家资本金的通知》,《财政部关于下达2004年国债专项资金基建支出预算(拨款)的通知》,《财政部关于下达2005年国债专项资金基建支出预算(拨款)的通知》财建[2005]989号、财建[2005]966号,国资产权[2007]1249号文件《关于中国北车集团大连机车研究所等八家企业国有股权无偿转划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委(国资产权[2008]132号)《关于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授权经营土地转增国家资金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函[2008]331号)《关于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重组改制土地资产处置》的复函,《财政部关于下达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2009年度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专项(拨款)》的通知(财企2009[335]号),《财政部关于下达2010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重大技术创新及产业化资金预算(拨款)的通知》(财企[2010]209号),《财政部关于下达2010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节能减排资金

（第二批）预算（拨款）的通知》（财企[2010]258号），《财政部关于下达2011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重大技术创新及产业化资金预算（拨款）的通知》，《财政部关于下达2011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节能减排资金预算（拨款）的通知》，《财政部关于下达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2011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的通知》（财企[2011]442号），财企[2013]411号《财政部国资委关于下达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2013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的通知》，财企[2012]390号《财政部关于下达2012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节能减排资本预算（拨款）的通知》，财资[2014]86号《财政部国资委关于下达2014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改革脱困资金预算（拨款）的通知》等文件，截至北车集团与南车集团合并完成前，北车集团注册资本增至1,199,314.3万元。

2015年8月，根据国资发改革[2015]102号《关于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与南车集团公司重组的通知》，北车集团吸收合并南车集团，成立中国中车集团公司，注册资本为2,300,000万元。

2015年8月5日，中国中车集团公司前身北车集团与南车集团签署《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与中国南车集团公司之合并协议》，协议约定北车集团吸收合并南车集团，南车集团注销，北车集团更名为“中国中车集团公司”，该合并事项实施后，南车集团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均由合并后企业中车集团承继，公司的资产及业务等方面面临重新整合。

《合并协议》约定合并完成后，中车集团持有中国中车55.92%股份，

中国中车纳入中车集团合并范围。本次集团合并已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与南车集团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5]102号）批准，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已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反垄断审查。2015年9月24日，北车集团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更名为“中国中车集团公司”，注册资本为2,300,000万元人民币。

2017年12月，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中车集团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改制后中车集团名称由“中国中车集团公司”变更为“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公司有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于2017年12月8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受理，已于2017年12月13日领取新的《营业执照》。

二、 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情况

中车集团主要从事轨道交通装备及重要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修理和租赁，以及依托轨道交通装备专有技术的延伸产业。近年来，公司不断拓展其他业务板块，包括机电产品制造、新能源及环保设备研发制造、新材料、工程机械、融资租赁、金融服务等领域。以销售收入计算，公司是全球最大的轨道交通装备制造和全面解决方案供应商之一。营业收入分板块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业务板块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轨道交通装备	1,553.35	67.73%	1,417.91	65.36%
2	延伸产业	568.34	24.78%	573.22	26.42%

序号	业务板块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3	其他	171.82	7.49%	178.21	8.22%
	合计	2,293.51	100.00%	2,169.34	100.00%

2017年和2018年，公司轨道交通装备收入分别为1,417.91亿元和1,553.35亿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65.36%和67.73%。公司延伸产业收入分别为573.22亿元和568.34亿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6.42%和24.78%。公司其他收入为178.21亿元和171.82亿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8.22%和7.49%。轨道交通装备收入为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

三、 发行人2018年度财务情况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同比变动
资产合计	39,847,344.98	40,528,703.45	-1.68%
负债合计	24,771,987.44	26,404,505.42	-6.18%
少数股东权益	8,386,094.32	7,395,377.49	13.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	6,689,263.22	6,728,820.54	-0.5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3,984.73亿元，比2017年末下降68.14亿元，降幅为1.68%；发行人负债总额为2,477.20亿元，比2017年末下降163.25亿元，降幅为6.18%。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同比变动
营业总收入	22,935,095.17	21,693,414.01	5.72%
营业利润	1,091,037.46	1,223,594.82	-10.83%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同比变动
利润总额	1,201,056.69	1,300,127.12	-7.62%
净利润	960,529.42	1,071,467.11	-10.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1,893.15	461,568.99	-30.26%

2018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5.72%,营业成本同比增加6.50%。

2018年,公司营业利润为1,091,037.46万元,利润总额为1,201,056.69万元,净利润为960,529.42万元。

2018年度,公司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1,893.15万元,较上一年度461,568.99万元下降30.26%,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及多项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去年有所增长所致。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同比变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7,333.36	1,772,422.91	5.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7,098.55	-915,100.16	39.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2,720.01	1,249,732.98	-284.2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11,239.08	2,076,116.99	-182.42%

2018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出1,277,098.55万元,较上一年度现金净流出915,100.16万元增加39.56%,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投资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所致。

2018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2,302,720.01万元,较上一年度1,249,732.98万元减少284.26%,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取得借款减少所致。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17 中车 G1、17 中车 G2

根据《中国中车集团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17 中车 G1”、“17 中车 G2”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和/或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17 中车 G1”、“17 中车 G2”共募集资金 40 亿元，扣除相关费用后，募集资金已全部按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其中 20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如下，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借款种类	债券名称	金额（万元）
中期票据	12 南车集 MTN2	200,000.00

二、18 中车 G1

根据《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18 中车 G1”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和/或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18 中车 G1”共募集资金 25 亿元，扣除相关费用后，募集资金已全部按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如下：

借款人	贷款机构	偿还金额（万元）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北京芳群园支行	100,000.00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36,353.27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芳星园支行	70,000.00

借款人	贷款机构	偿还金额（万元）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总部营业部	40,000.00
湖南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中车财务有限公司	3,534.15
合计		249,887.42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18 年度内，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五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17 中车 G1

根据《中国中车集团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17 中车 G1”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 1 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17 中车 G1”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0 月 24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0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18 年 10 月 24 日，发行人向“17 中车 G1”全体债券持有人支付了自 2017 年 10 月 24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3 日期间的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出现延迟支付“17 中车 G1”到期利息的情况。

二、17 中车 G2

根据《中国中车集团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17 中车 G2”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 1 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17 中车 G2”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0 月 24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0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18年10月24日，发行人向“17中车G2”全体债券持有人支付了自2017年10月24日至2018年10月23日期间的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出现延迟支付“17中车G2”到期利息的情况。

三、18中车G1

根据《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18中车G1”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1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18中车G1”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9月10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9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按约定尚未到第一个付息日，尚未支付第一年债券利息，不存在兑付兑息违约情况。

第六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出具的《中国中车集团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19）》，中诚信证评评定“中国中车集团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和“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定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证评将于发行人及其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此外，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证评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次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证评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证评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第七章 发行人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无。

第八章 其他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17 中车 G1、17 中车 G2、
18 中车 G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8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19 年 6 月 26 日